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双）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新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PRPQ91K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83号福祥家园9栋1104号

法定代表人：戴宇波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9日，我局接到双牌县泷泊镇塔山村村民电话投诉反映“塔山村一组的河里有大量白色泡沫，水质浑浊，要求处理”的问题。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发现在塔山村一组的溪水中发现有较多白色泡沫，水质浑浊。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在零道高速第五标段紫金山隧道建设的搅拌站，该搅拌站于2024年1月建设，2月26日投入生产，设计5万方/年，总投资约60万，生产主要产品

为混凝土，用于紫金山隧道建设，该搅拌站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搅拌站正常生产，场地雨污分流不完善，雨水和生产废水混流至废水收集沉淀池（约 48 立方米）后排放至单江河，导致河里出现大量白色泡沫，水质浑浊。执法人员现场使用 pH 试纸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结果呈强碱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工程合同。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被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2月19日至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2025年3月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你公司搅拌站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废水排放至单江河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1号），告知了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我局依据的法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3-1无证排污的裁量基准（1）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书，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联系人：周萍 电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泂泊镇文化路2号604室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表3-1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1）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9%
		12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Y=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			9%
罚款金额=〔裁量起点Y+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9%〕×100万 =（10%+9%）×100万=19万			19万